

关于设立“深圳市技术引进咨询评议 委员会”的通知

宝安县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的技术引进质量和管理水平，避免重复引进和减少失误，并有利于引进后的消化、吸收、开发、创新。经研究决定，设立“深圳市技术引进咨询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会”，挂靠深圳市科技发展中心，并聘请叶华明等叁拾柒位同志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附后）。现将该会的章程随文印发，并作如下通知：

一、从本文下达之日起，我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通过贸易或经济技术合作的途径，有偿地从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获得技术，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均应送交“咨询会”评议。

（一）国务院国发〔1985〕78号文新规定的技术引进包括：

- 1、专利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 2、以图纸、技术资料、技术规范等形式提供的工艺流程、配方、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以及管理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 3、技术服务。

（二）成套设备，含有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的生产线。

(三) 审批部门认为对国民经济和特区建设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性项目。

二、已委托国内省级以上科研、设计、教学单位进行评议的项目，可不再由我市“咨询会”评议，但引进单位要把评议结果报“咨询会”备案。

三、经“咨询会”评议后，技术上不可行，持否定结论的技术引进项目，各审批部门原则上不予批准。

四、各委员所在单位，应对委员们的评议咨询工作给予支持和方便。

五、“咨询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发展中心技术引进处，配备五名事业编制的专职干部，负责处理“咨询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并由市财政拨给一万元专款作为开办经费。

各引进单位亦可根据需要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自愿委托“咨询会”咨询和评议。

以上通知，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 深圳市技术引进咨询评议委员会名单

2. 深圳市技术引进咨询评议委员会章程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

附件一

深圳市技术引进咨询评议委员会组成名单

主任委员：

叶华明（市科技发展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副主任委员：

钟耀华（市工委发展处处长、工程师）

梁文森（市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秘书长：

潘华江（市科技发展中心、副研究员）

副秘书长：

杨德谦（市科协秘书长、高级工程师）

委员：

朱汉章（爱华电子公司技术顾问、高级工程师）

傅柏生（电子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

徐宗瑾（市电子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季桐鼎（工业发展服务公司、高级工程师）

肖定山（华粤电子器件公司、高级工程师）

杨金标（深圳大学教务处处长、副教授）

夏云凯（市邮电局副总工程师、工程师）

周兴文（先科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梁济权（特区电力开发公司、高级工程师）

严国荣（激光电视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黎永昭（北方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童家莽（深圳图书馆、高级工程师）

易 健（塑胶股份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王敏修（机械工业部设计研究总院深圳分院生产科顾问、高级工程师）

伍锦文（海湾石油化工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周汝行（市石油化工公司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陈建存（深圳大学、副教授）

张建中（化工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庞洗芳（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熊煦照（市建筑科学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魏运锋（中国珠江澜建材企业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刘福佑（华联纺织公司器材部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余振浩（惠中化纤厂总经理部化纤局副总工程师、工程师）

王 堉（农科中心所长、副研究员）

廖隆乾（农科中心、副教授）

徐义炎（园林科研中心副所长、助理研究员）

胡誉衡（轻工业公司副经理、工程师）

何玉田（罐头食品厂长、工程师）

李守诚（市食品饮料公司科研负责人、副教授）

华国雄（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工程师办负责人、助理
研究员）

冯家炳（市人民医院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钟士杰（市环保办、高级工程师）

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潘华江（兼）

副主任：董永强（科技中心技术引进副处长）

附件二

深圳市技术引进咨询评议委员会章程

一、总则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质量和管理水平，避免盲目引进，减少失误和重复，并有利于引进后的消化、吸收、开发、创新。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在技术引进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决定》中设立深圳市技术引进咨询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会）的决定，特制定本章程。

咨询会是由各专业、学科的专家、学者兼职组成的半官方、非赢利、权威性的技术评议咨询机构，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在技术引进方面的参谋。该机构立足特区，面向社会，做到多向联系，讲求实效。

咨询会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领导，挂靠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

二、工作任务

1、接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委托，为全市技术引进的战略、方针、政策、法规的研究和制订提供咨询。参与制订全市技术引进的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以及中近期规划。推荐优先和重点引进项目。

2、接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委托，负责本市技术引进项目（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转让和许可，技术服务、重点、大型成套设备、生产线）的技术评议。咨询会将根据引进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它技术文件，对引进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经济性进行综合评议。出具评议意见书，作为合同批准机关审批时的依据。

3、接受引进方委托，提供引进前的有关立项，可行性研究和洽谈签约的技术咨询，并根据引进方的要求，对引进的技术项目提供消化、吸收、开发、创新的意见和建议。

4. 与本市、国内外及港澳地区的技术咨询机构建立密切的业务联系，以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加强协作。

三、组织机构

1、咨询会由深圳市人民政府聘请各专业、学科的专家学者组成。

咨询会设：主任委员一人。

副主任委员二人。

常务委员若干人。

秘书长一人（由一常务委员兼任）

副秘书长一人。

委员若干人。

2、咨询会按行业设若干行业组，组长为常务委员。

各行业组按专业设立若干专业组，组长为委员。

委员以外的专业组成员由咨询会聘任。

3、委员一般应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有一定的学历、资历；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较宽的知识面；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同时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

委员以市内（含内联、驻深单位）各行业的专家、学者为主。根据需要，可聘请内地的学者、专家担任顾问。

委员任期三年，续聘续任。

咨询会所有委员均为兼职。

4、常务委员一般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

5、咨询会的委员人选，由深圳市科技发展中心会同深圳市工业发展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推荐，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出聘书，并发文公布。委员以外的专业组成员由咨询会审定后发出聘书。

6、主任委员的职责是：

- (1) 主持咨询会的全面工作。
- (2) 向政府及主管机关汇报咨询会的工作。
- (3) 召集、主持常务委员会议。

7、副主任委员的职责是：

- (1) 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 (2) 在主任委员缺席时，召集和主持常务委员会议。

8、常务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1) 审议和通过咨询会的工作计划和总结。
- (2) 讨论和通过咨询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章程的修改。
- (3) 讨论和决定各专业组的增设和撤销。
- (4) 复审引进方对专业组评议结论的异议。
- (5) 其他需要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 (6) 秘书长负责常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9、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例会二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10、咨询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深圳市科技发展中心技术引进处并配备若干专职干部。

四、委员的职责

1、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各种技术文件和背景材料及时认真阅读，了解国内外的信息、动向，并准备好评议意见。咨询会应积极为委员的评议工作创造条件和提供必要的协助。

2、委员在评议时应充分发扬民主，公正客观，做到相对独立，不受任何部门的约束和别人意图的左右，要实事求是，秉公办事，坚持原则，尊重科学，服从真理，不弄虚作假，维护国家权益。委员应对评议的技术结论负责。

若评议成员属于引进单位的，或与引进单位有直接的利益关系而有可能影响公正评议的，应予回避。

3、委员有权向引进方了解更详细的资料，必要时可到现场调查了解。引进方应为此提供方便和协助。所有评议成员接触的属于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泄密者应追究法律责任。

4、引进方如对评议结论有异议，可向咨询会查询并提出复审要求。

5、委员有权随时对咨询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6、委员有权利推荐在专业上造诣较深，能胜任评议工作的技术人员参加各专业小组。

7、委员因故不能参加评议会议，应及时向专业组长或办公室请假，缺席人数较多时，应考虑改期举行。

8、委员所在单位应对委员的咨询评议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9、对在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委员，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委员可以解聘。

五、工作程序、方法

1、引进单位将报批文件报送深圳市工业发展委员会及政府授权的其他审批部门。

2、经市工业发展委员会或其它审批部门审定，如属于技术引进项目，或对国民经济及特区经济建设有重大影响的大型、重点项目，必须进行技术评议论证的，转送深圳市技术引进咨询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

3、引进单位将项目提交评审时，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1) 引进技术项目的具体技术，经济资料或必要的情报检索资料。

(2) 提供转让厂商的背景材料和引进单位的现实状况材料。

(3) 技术引进项目的详细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技术引进合同初稿及其附件。

(5) 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6) 咨询会认为其它必要的资料。

4、由咨询会办公室将上述文件至少提前七天送交有关专业组进行技术评议。

5、各专业组在评议时，人数不得少于5人。根据项目的大小和技术的难易，各专业组长认为必要，可再聘请除专业组成员外的对该项技术较为熟悉、精通的技术人员参加评议。评议会议由专业组长召集、主持。并邀请引进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列席参加评议会，以便介绍情况。回答询问。

6、咨询会将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聘请金融、经济、财会、法律、管理等专业的专家为顾问。必要时，可邀请技术情报、专利、环保、标准、计量等部门的技术人员参加评议，以发挥多向联系、横向监督的作用。

7、评议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由专业组作出评议结论，由参加评议的成员签字通过。对结论有异议者，允许

保留并在评议报告后注明，以供审批机关参考。若不能达成结论性意见，将提交常委会复议。

8、由办公室将评议意见转送深圳市工业发展委员会及其它政府授权审批部门。

9、上述技术评议工作一般均应在接受评议之日起十五天内完成。

10、应引进方的要求，允许在项目报批前先与咨询会办公室联系，提供有关技术情况，以提高效率，保证质量。

六、经费

1、开办费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适当拨给。

2、对技术评审项目酌收咨询服务费，费用由引进单位缴交。收费办法可选择；

(1) 按引进项目的大小技术难易程度分 500 元、1000 元 1500 元三级收取。

(2) 直接费用加 10%服务费。

3、参加评议的成员付给适当的咨询津贴费，其标准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附则

1、本章程自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应由全体委员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市政府批准。